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7347

10位ISBN编号：7562037345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高健军

页数：406

字数：4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书的目的是在现有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整体上对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全面研究。作者在研究过程中主要采用了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紧紧围绕国家实践、国际法庭和法院的实践，用客观实践来解释和印证公约的相关规定。

对那些尚缺乏充分实践的公约规定的解释则采用客观主义解释方法，即主要按照公约约文的通常含义加以解释。

全书共分六章。

第一章是从历史演进的角度介绍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形成过程。

第二章主要讨论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以及该机制与其他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的关系。

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研究公约导致任择性决定的程序和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

第五章研究规定临时措施的程序和迅速释放被扣船只和船员的程序，这是公约目前应用最为频繁两种程序。

第六章研究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的限制和任择性例外。

#### 作者简介

高健军，法学博士（北京大学），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海洋法。  
曾著有《中国与国际海洋法》（2004）和《国际海洋划界论》（2005）。

书籍目录

序第一章 历史 1.1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之前 1.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1982年公约第二章 总论 2.1 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 2.1.1 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与选择方法的自由 2.1.2 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2.2 公约的争端解决程序与其他争端解决方法的关系 2.2.1 公约的程序被替代 2.2.2 公约的程序被排除第三章 导致任择性决定的程序 3.1 谈判 3.1.1 作为争端解决方法的谈判 3.1.2 交换意见的义务 3.2 调解 3.2.1 概述 3.2.2 调解程序 3.2.3 强制调解第四章 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 4.1 公约第287条项下的法院和法庭 4.1.1 国际海洋法法庭 4.1.2 按照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 4.1.3 按照附件八组成的特别仲裁法庭 4.2 程序的选择 4.2.1 选择的自由 4.2.2 选择的效果 4.2.3 不选择的效果 4.3 公约第287条项下的法院和法庭的管辖权 4.3.1 对事管辖权 4.3.2 对人管辖权 4.4 程序 4.4.1 前提条件 4.4.2 初步程序 4.4.3 适用的法律第五章 临时措施和迅速释放程序 5.1 临时措施 5.1.1 规定临时措施的条件 5.1.2 临时措施的内容 5.1.3 临时措施的效力 5.2 迅速释放 5.2.1 概述 5.2.2 迅速释放程序的适用范围 5.2.3 释放申请“由船旗国或以该国名义提出” 5.2.4 没收被扣船只 5.2.5 释放申请的可接受性 5.2.6 指控是否确有根据 5.2.7 合理的保证书第六章 适用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的限制和例外结论附录案例索引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总论 2.1 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 2.1.1 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与选择方法的自由 公约第279条规定：“各缔约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并应为此目的以《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指的方法求得解决。

”而《联合国宪章》第33条第1项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这样公约的缔约国便承担了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

然而，虽然公约第279条的规定将宪章中的义务扩展到非联合国会员国，如果它们成为公约缔约国的话，[1]但实质上该义务几乎没有为各国增添任何新的负担，因为几乎所有国家都已经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了。

另一方面，公约第280条规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损害任何缔约国于任何时候协议用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权利。

”该条的意图在于清楚地表明，争端当事方实际上有利用它们自己的方法和和平解决各自争端的自由。

(3) 这种对当事方自主性的强调符合一般的国际实践。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